

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2022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栖政办发〔2022〕10 号）要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以企业需求为工作导向，提升主动服务，落实精准服务，切实提高企业的获得感、认同感，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务信息 125 条，公开目录公开信息总数为 52 余条。包括在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网站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按时发布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信息；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和职能调整制定机构概况，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及时公开部门文件和会议决策，并采用主要负责人解读、图解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其他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规范答复形式，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

针对性。2022年，我局共接受各类依申请公开0次，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无结转下年度办理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修订规范部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2022年梳理政策文件、通知类信息等应公开文件通知，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确保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为企业和群众查询使用提供便利，其中公开通知类信息52条。并利用部门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平台、四进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推送和宣讲，增加网站智能查询功能，提高了查询的精准度、便利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年，充分运用“栖霞工信”微信公众号，积极推送政府政策和政务服务信息，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方便公众阅读和使用。同时，根据《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保密审查，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王海军局长任组长，由分管办公室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研究制定了《栖霞市工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栖霞市工信局信息公开指南》等规范政务公开制度和程序，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将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相结合，优化考核内容，发挥导向作用。及时接收并整改上级发布的政务公开问题，定期开展全局政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企业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不够新颖；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三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监督检查不够。为此，2023年工信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政策解读能力。转变政府语言为网民、群众习语，提升政策解读、意见针对性，文件和政策采用更加灵活的解读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促进公文类信息公开与办事项目公开的有机结合，公开形式加大创新，做到公开内容通俗易懂，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二）增强公开意识。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结合工业企业实际，实现助企贴近式政策服务、企业需求收集相同步，实现由“企业找政策”

变为“政策找企业”。

（三）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监管督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市工信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2 年，市工信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规定的范围全面及时地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 年度，市工信局共承办政协提案 2 件（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内容主要涉及为企业服务方面。截至目前，我单位负责的 2 件政协提案均已办理完成、办结率为 100%。各相关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工作非常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复文上报市政府办督查室，统一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3 年 1 月 7 日
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